



现代国际海洋法

—— 世界海洋的水域和海底制度

苏联科学院国家和法研究所海洋法研究室编写

吴云琪 刘楠来 王可菊 译

天津人民出版社

АКАДЕМИЯ НАУК СССР
ИНСТИТУТ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ПРАВА
СОВРЕМЕННОЕ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МОРСКОЕ
ПРАВО

РЕЖИМ
ВОД И ДНА
МИРОВОГО
ОКЕАНА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НАУКА»
МОСКВА 1974

现代国际海洋法
——世界海洋的水域和海底制度
苏联科学院国家和法
研究所海洋法研究室 编写
吴云琪 刘楠来 王可菊 译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24号)

唐山市人民印刷厂印刷 天津市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 11 5/8 字数260,000

一九八一年十月第一版

一九八一年十月第一次印刷

统一书号: 6072·3

定 价: 1.43元

出版说明

本书由苏联科学院国家和法研究所海洋法研究室集体编写。主编M.И.拉扎列夫系该研究室主任、法学博士。

这是一本系统论述海洋法制度的专著。书中引用了比较丰富的资料，并对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讨论的问题和情况作了介绍，对我们了解国际海洋法的历史和发展，了解苏联和一些国家在现代海洋法制度上的观点和立场，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作者们从苏联海洋大国的立场出发，提出了对国际海洋法各种制度的观点和理论，为苏联的霸权主义和海上扩张政策服务，对第三世界国家争取海洋权、改革有利于帝国主义的旧海洋法、制定公平合理的新海洋法的正义要求采取否定的态度。

译者在翻译中对个别地方作了删节。

1980年3月

目 录

引言

第一章 国际海洋法的概念和本质	5
第一节 现代国际海洋法的任务	5
第二节 国际海洋法的概念及其基本特征	8
第三节 现代国际海洋法的原则和规范	11
第四节 对遵守国际海洋法规范的保障	13
第二章 国际海洋法的历史（主要问题）	15
第三章 国家在世界海洋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2
第一节 国家的海洋法主体性	42
第二节 与行使公海自由有关的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45
第三节 内陆国进入海洋的权利	57
第四章 内水和领水	69
第一节 内海水	69
第二节 领水	87
第三节 群岛领水	108
第五章 毗连区	129
第一节 毗连区制度的产生和形成史	129
第二节 毗连区的定义	135

第三节	毗连区的种类和各国的实践	140
第四节	沿海国在毗连区内的权利范围	145
第五节	毗连区制度的可能发展道路	153
第六章	公海	157
第一节	一般原则	157
第二节	公海的概念	159
第三节	公海自由	165
第四节	公海航行自由	168
第五节	船旗国在公海上的管辖权	174
第六节	海上人命的保护	207
第七节	南极水域	214
第七章	北极水域	220
第八章	最重要的国际海峡	228
第一节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法律制度	228
第二节	海峡的一般特征和意义	231
第三节	海峡的分类	233
第四节	海峡中的领水宽度问题	247
第五节	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关于海峡问题的讨论	249
第九章	最重要的国际运河	254
第一节	苏伊士运河	256
第二节	巴拿马运河	263
第三节	基尔运河	274
第四节	科林斯运河	277
第十章	大陆架	279

第一节	一些国家关于大陆架的单方面声明	280
第二节	大陆架的法律概念及其外部界限	285
第三节	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范围和性质	288
第四节	沿海国对大陆架上的设施和装置的权利	290
第五节	大陆架上的科学研究工作	295
第六节	相向和相邻国家之间划分大陆架问题	297
第十一章	大陆架以外的海底	305
第一节	一般国际法扩及海床洋底	307
第二节	海底的部分非军事化	308
第三节	海底的法律地位	311
第四节	授予国家勘探和开采海底资源权利的原则	318
第五节	开发海底的设施和装置。保护海底自然资源	334
第十二章	世界海洋中的通信设备（国际法律调整问题）	339
第十三章	国际海洋法基本制度的发展趋势	350

引 言

使近十年来海底矿物资源和油气资源得以开采的科学技术进步，是如此地提高了人们对于世界海洋及其法律制度的兴趣，以致现在不仅学者、法学家和外交家，而且还有各国的许多国务活动家都在研究这些问题。

修订1958年第一次联合国国际海洋法会议制订的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现行世界海洋法律制度的趋势日益明显。

将近一百五十个国家和数十个国际组织参加第三次国际海洋法会议的准备工作和出席1974年6至8月在加拉加斯（委内瑞拉）召开的这次会议的事实，也说明了这种兴趣。

利用世界海洋资源的广泛可能性，使得各个不同的资本主义国家集团之间为瓜分三亿六千一百万平方公里以上的地球水面而展开的斗争愈益激化。

近年来的能源危机，“鞭策着”帝国主义垄断组织不惜工本地在海床洋底寻找新的原料产区。许多国家的资本主义集团都在寻找用侵占和攫取远离本国海岸数百海里的大面积公海海域及其底土的办法以获取廉价暴利的可能性。在这一方面，回忆弗·伊·列宁的以下一段话是合适的。他说，金融资本“估计到可能获得的原料来源，惟恐在争夺世界上尚未分割的最后几块土地或重新分割已经分割了的一些土地的疯狂斗争中落后于他人，总想尽量夺取更多的土地，不管这是一些什么样的土

地，不管这些土地在什么地方”。^①

在当代，尚未分割的地方只剩下沿海国家领水以外的那一部分海洋，以及位于这些国家大陆架以外的那一部分海底了。这些地方暂时还占地球水面的百分之八十以上。但是，许多国家建立二百海里经济区，并要求对这些区域内的生物和矿物资源享有权利的企图，将会导致大约一亿四千万至一亿五千万平方公里的水面，即百分之四十以上的世界海洋处于沿海国家的管辖之下。

利用大陆架以外的海底资源的问题也产生了。联合国把大陆架以外的海底资源宣布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今天，所有国家都是为建立新的法律规范而进行的庞大的法律创制工作的参加者，这些新的法律规范是用来调整世界海洋及其各种资源的利用问题的。这项工作是在现行的法律规范和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的；这些法律规范和原则是在近一百年形成的，它们规定着海洋制度并在1958年日内瓦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件中得到巩固。

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以及爱好和平的国家，竭尽一切努力以便海床洋底只用于和平目的。与此同时，它们也反对瓜分世界海洋，主张维护诸如公海自由原则这样的利用海洋的进步原则。

在我们国家，利用世界海洋资源的问题被赋予了非常巨大的意义。在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上通过的关于1971至1975年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指示中指出，必须保证，“发展海洋学、大气物理学、地理学方面的科研工作，以便研究更广泛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804页。

和更合理地利用自然资源的问题，其中包括海洋资源问题；研究保护和改造自然界的科学原理，以便改善人们周围的自然环境，更好地利用自然资源。”①

代表大会还为五年计划提出了近期的具体任务，即“在海洋沿岸的大陆架地带开展旨在查明有开采价值的水底油田和气田的普查勘探工作，扩大对沿海金沙和锡沙矿床和其他金属矿床的研究。”②

上述任务将在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紧密合作中，在它们根据协调利用海洋资源活动的共同计划相互积极援助的情况下加以实现。同许多发展中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也有建立在和平共处原则基础上的开发世界海洋的广泛联系。

毫无疑问，所有这些极其复杂的问题的解决，是同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现代国际海洋法规范，同拟订符合科学技术进步的要求与世界上一切国家和民族的利益的新的规范直接联系在一起的。问题的复杂性和实际上涉及地球上所有国家利益的法律调整范围的全球性，都自然说明发展和完善国际海洋法规范的过程将是漫长的。但是，这并不排斥对有关问题进行理论上的探讨。

对于在我国出版一本现代国际海洋法教程的需要早已成熟。苏联出版了大量有关苏联国内海洋法、国际海洋公法和国际海洋私法等方面的有价值的著作。但是，一般地说，这些著作或是用于阐述法律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某一方面的问题，如军事航海、通商航海等；或是用于阐述世界海洋不同水域（领

①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四大文件》1971年政治书籍出版社第244页（《Материалы XXIV съезда КПСС》 Политиздат, 1971, стр. 244）。

② 同上，第253页。

海、公海等)的制度。我们要提请注意,许多国家都有国际海洋法教程。^①此外,国外还出版了“总结”苏联在国际海洋法方面的理论和实践的著作(例如,美国国际法学家巴特勒^②等人的书),这些著作由于完全可以理解的原因,无论是对苏联的国际海洋法理论,还是对苏联在这一方面的实践,都不可能提供符合实际的概念。在这些著作中,国际海洋法规范本身和现行的世界海洋法律秩序有时叙述得也不完全准确,所有这一切都促使我们这些作者去从事本书的创作,以便研究规定海洋的利用问题的现行国际海洋法规范。书中还对一系列著名规范的发展和完善趋势,对创制新规范的趋势进行了分析,这些新的规范是用来调整由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如大陆架以外海床洋底资源的考查和利用)而产生的国家关系的。在分析这些趋势时,作者是以各国的实践以及加拉加斯第三次国际海洋法会议筹备过程中,联合国各种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内讨论国际海洋法问题的材料为依据的。

苏联国际海洋法科学,把全面促进在海洋上实现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提出的、旨在缓和国际紧张局势,消除“冷战”后果的和平纲领的崇高目的^③看作自己的任务。

作者对一级船长米洛夫斯基和法学博士、鲍古斯拉夫斯基教授在本书准备过程中给予的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① 例如,哥伦伯斯的《国际海洋法》一书出了六版(哥伦布斯《国际海洋法》1972年伦敦—纽约版(C.J. Colombos.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London-New York, 1972))。

② 巴特勒《苏联和海洋法》1971年巴尔的摩—伦敦版(W. Butler. The Soviet Union and the Law of the Sea, Baltimore-London, 1971)。

③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四大文件》第23-31页(《Материалы XXIV съезда КПСС》, стр. 23-31)。

第一章 国际海洋法的概念和本质

第一节 现代国际海洋法的任务

占地球表面百分之七十一的世界海洋，对于人类的生活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这种情况要求我们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的规范。

历史上形成的海上国际法律秩序，是用于保证对一切主要国家集团——社会主义国家、资本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各方面利益进行调整的。^①

国际海洋法科学的现状，是同这一领域内的经济、政治和技术方面的实际任务的解决极其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

近年来，特别是在1958、1960年两次日内瓦国际海洋法会议以后，公海上的，主要是大陆架上的工业经济活动（石油、天然气、矿石等等的开采）加强了。这种活动要求有相应的法律规定。

苏联、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和一切主张加强和平与国际合作

^① 详见科洛德金《世界海洋 国际法律制度 基本问题》1973年国际关系出版社（А. Л. Колодкин, Мировой океан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правовой режим Основные проблемы, Изд-во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1973）；赫列斯托夫《世界海洋的国际法律问题》，载于1973年《国际生活》第2期，第44-57页（О. Хлестов,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правовые проблемы Мирового океана, «Международная жизнь», 1973, № 2, стр.44—57）。

的力量,担负着发展这样的法律规定,决定国际海洋法的进步趋势的重要任务。

社会主义国家给国际生活带来了新的原则和规范,这些原则和规范产生于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争取和平、民族独立与安全的斗争的崇高目的。苏共二十四大通过的和平纲领,得到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支持的苏联积极的爱好和平的对外政策,苏联和整个社会主义国家大家庭的军事经济实力,以及它们为遵守现代国际法的原则和规范而进行的坚持不懈的斗争,是和平与国际安全的可靠保障。

在苏联和美国相互关系准则、限制反导弹防御系统条约^①、防止核战争的协定、进一步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谈判的基本原则^②、以及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③中得到条约法上的确认的那些原则,都是最新的例证。

众所周知,早在1969年,苏联就向裁军委员会提出了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草案。^④

由于苏维埃国家始终如一的积极的对外政策,现代国际海洋法充实了许多原则和规范,其中包括得到1958年日内瓦国际

① 《苏联的和平纲领在行动。苏美谈判的总结》,1972年新闻社出版社(《Советская программа мира в действии. Об итогах советско-американских переговоров》Изд-во АПН,1972)。

② 1973年6月22日《真理报》。

③ 1974年7月5日《真理报》。

④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1971年《国际生活》第1期第158—160页(《Договор о запрещении размещения на дне морей и океанов и в его недрах ядерного оружия и других видов оружия массового уничтожения》、《Международная жизнь》,1971, № 1, стр.158—160)。1971年6月28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法令批准了这项条约(1971年6月29日苏联《真理报》)。

海洋法公约、1959年南极条约、1963年禁止在三个领域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指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译者注）和其他条约确认的原则和规范。

社会主义国家的出发点是严格遵守现代国际海洋法的原则和规范，这是确保和平与不同制度国家和平共处的必要条件。

保卫普遍和平是同争取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在主权、平等、国家不论大小、领土不容侵犯、不干涉他国内政、尊重所有民族自由选择自己的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权利、通过谈判调整没有得到解决的国际问题等原则的基础上和平共处的斗争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①

上面提到的原则，在1970年10月24日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②和1970年12月16日关于加强国际安全宣言^③这样一些内容广泛的文件中也得到了普遍的承认。

遵守这些有关利用世界海洋的原则，是对国际安全的可靠保障。社会主义国家大家庭的存在，是巩固和平与促进各国在世界海洋上的平等合作的重要因素。由于社会主义国家的努力，同帝国主义的侵略性海洋政策密切不可分的“强权政策”正在成为过去。

社会主义国家不能不考虑国际舞台上的力量对比问题，包括海军实力的对比关系。但是，与帝国主义大国不同，它们把自己的海军实力用于维护权利，用于保卫和平和保证国际安

① 《共产党和工人党国际会议。文件和材料》1969年政治书籍出版社第316—317页（《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Собрание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их и рабочих партий. Документы и материалы》，Политиздат，1961 стр.316—317）。

② 联合国文件，A/2625（XXV），1970年11月4日。

③ 1970年12月19日《消息报》。

全。

国际海洋法不断增长着的意义，各个国家在世界海洋上更加有效地适用国际海洋法的必要性，向海洋法科学提出了一项重要任务，这就是揭示现代国际海洋法原则和规范的内容，指明它们的特征。

第二节 国际海洋法的概念 及其基本特征

国际海洋法，是规定各种海域的法律地位和调整国家之间在各种航海活动、开发资源以及其他平时和战时利用海洋过程中的关系的原则和规范的体系。^①

国际海洋法，是调整全部国际法律关系（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军事的关系等）的一般国际法的一个部门。^②

现代国际海洋法，是反映当代一切基本特征和现代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的现行原则和规范的体系。它在本质上是一种新型的法，因为它的现代的基本原则和规范是在两种世界社会体系的国家和平共处的时代形成的，在这个时代，“不是帝国主

① 见《苏联国际海洋法年鉴(1961)》1962年苏联科学院出版社第445页（《Советский ежегодник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морского права. 1961》，Изд-во АН СССР, 1962, стр.445）；伊万纳辛科《国际海洋法原理》1962年海军学院出版社第5页（Л.А. Иванашенко. Основы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морского права. Изд-во ВМОЛА, 1965, стр. 5）。

② 详见《国际法教程》1966年国际关系出版社（《Курс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права》Изд-во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1966）；莫夫昌《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1972年法律书籍出版社第203—206页（А.П. Мовчан, Кодификация и прогрессивное развитие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права. Изд-во «Юридическая литература», 1972, стр.203—206）。

义，而是社会主义决定着世界发展的主要方向”。①

现代一般国际法（以及作为它的部门法的国际海洋法），与十月革命以前的、使得“文明的”帝国主义国家的暴力和专横行为在国际关系中合法化的国际法不同，认为对别国内政的任何形式的干涉都是非法的②，它谴责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谴责任何种类的侵略和对主权以及领土完整的侵犯。

值得注意的是，在国际海洋法的所有制度中，条约法规范起着主导作用。③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后，特别是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形成以后国际海洋法发生的变化，导致了强制规范(jus cogens)原则在国际海洋法中的作用的提高。④

从其结构来说，现代国际海洋法可看作是一系列制度，这些制度包括许多组规定各国之间在一定利益方面的关系的原则和规范。

迄今为止，在国际海洋法中已经形成了以下基本概念：内海水、领水、毗连区、渔区、国际海峡、国际运河、公海、大陆架、大陆架以外的海底、公海和沿海水域的上空等；经济

①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二大文件》，1961年国家政治书籍出版社第299页（《Материалы XXII съезда КПСС》，Госполитиздат，1961，стр. 299）。

② 详见乌沙科夫《不干涉他国内政》1971年国际关系出版社（Н. А. Ушаков. Невмешательство во внутренние дела государств. Изд-во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1971）。

③ 仅仅在战后年代就签订了三百多个多边和双边协定，这些协定创立了构成现代世界海洋国际法律秩序的条约法规范和原则。

④ 详见童金：《国际法理论》，国际关系出版社，1970年，第168—182页（Г. И. Тункин. Теория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права. Изд-во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1970，стр. 168—182）；阿列克西泽《现代国际法中的强制规范(jus cogens)问题》载于《苏联国际法年鉴(1969)》1970年科学出版社（Л. А. Алексидзе. Проблема jus cogens в современном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м праве. «Советский ежегодник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права, 1969》，Изд-во «Наука》，1970）。

区、群岛水域等这样一些新的概念也正在形成中。

此外，现代国际海洋法还调整商船和其他各种用途的非军用船舶、军舰、浮动的和固定的科研和工业开发设施（装置）等的法律地位问题。

现代国际海洋法还包括一般国际法中的一个复杂部门，即关于海上战争的法律和习惯的部分。这一部分有自己的特点，它包含着一系列规范和规则，其中应当提到的有同侵略行为作斗争、海上封锁、海战中的中立、军用医院船舶和伤兵运输的制度等等这样一些问题。

既然维持和平、防止战争的问题在现代国际关系和国际法中占据中心位置，那末，规定技术和原子能用于和平目的的规范就可以列为国际海洋法的最为重要的原则和规范。

科学技术的进步积极地促进着国际海洋法的新概念的形成，这些新的概念要求拟订出新的原则和规范。

公海自由、国际海峡和国际运河的航行自由，以及其他国际海洋法原则都是历史上形成的概念。

因此，国际海洋法，作为规范体系和一门科学，是同国际舞台上的意识形态斗争史、国际关系史、外交史、军事与海军艺术史，以及其他社会制度和历史极其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

而且，国际海洋法科学也是同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其他部门、同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特别是同人类社会在世界海洋范围内的问题相互联系在一起的。

苏联国际海洋法科学的使命，是同反动的资产阶级法律和政治意识形态展开积极的斗争。在资产阶级国际法书籍中，经常宣传这样一些理论和观念，其中或者根本不提苏联外交和苏联国际海洋法科学的进步作用，或者面目全非地歪曲苏维埃国

家在国际海洋法问题方面的立场。^①对于那种冒牌的谬论必须给予应有的回击。

在我国，国际海洋法科学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坚实基础发展起来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苏共纲领和我们党的代表大会的决定，使得我们能够更清楚地懂得国际法律现象发展的规律性，和确定对于国际海洋法的发展、对于旧海洋法原则和规范的消亡和新海洋法原则和规范的形成的过程、以及对于为了和平与国际安全的利益运用国际海洋法具有决定性影响的力量。苏联的专家们在国际海洋法方面的主要任务，是研究苏共二十四大通过的和平纲领所提出的国际法问题。

第三节 现代国际海洋法的原则和规范

当前时代的特点也决定着国际海洋法原则和规范的特征。

现代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主要特征，在于它们具有崭新的社会政治内容。在这些原则和规范中，可以看到以积极保卫和平、保卫各民族自由和安全为其对外政策总方针的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各国的意志影响的痕迹。

巩固普遍和平与安全，保证各民族的自由与独立，是国际海洋法当前最重要的目的。

现代国际法规范（自然，还有它的一个部门——国际海洋

^① 布里顿和沃森《海军军官国际法手册》1960年美国海军学院——安纳波利斯版(B.H. Brittin, L.B. Watson. International Law for Seagoing Officers. USNI-Annapolis, 1960); 哥伦伯斯《国际海洋法》1967年伦敦版(C.J. Colombos.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London, 1967); 巴特勒《苏联和海洋法》1971年巴尔的摩——伦敦版(W.E. Butler, The Soviet Union and the law of the Sea. Baltimore-London, 1971.)。